

# 平安产险团体全球医疗费用保险产品说明

##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团体全球医疗费用保险

##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本合同载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而产生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和按自付比例计算的金额后，在对应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的范围内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投保的部分，可选责任为投保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进行投保的部分。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但必须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

保险人给付的各项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的保险金，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各保障大类的保险金额；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累计保险金额。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投保人为全体被保险人投保的必选保险责任：

### （一）核心医疗保障

在保险期间和本合同载明的保障区域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产生下列1-20项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各项费用的限制范围内给付医疗保险金，具体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

被保险人接受必选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仅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期间内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的住院治疗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除因发生紧急情况住院外，被保险人住院前须取得保险人或经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授权同意；

（2）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审核，认为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确实需要住院、看护、康复。

1. 住院费用：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载明的保障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经医生诊断属于医学定义的疾病或伤害而必须住院治疗的，因此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水平合理的床位费、特殊膳食费。长期看护、慢性病长期护理，或者长期生活辅助（ADL）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住院费包括重症监护病房费，即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因医疗必需使用重症监护病房的费用。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须提交记载重症监护医疗必要性的病历或其他文件。

若住院费水平与病房类型相关，保险人按双人病房的标准赔付。但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公立医院治疗，保险人按标准单人病房的标准进行赔付。

2. 住院医生诊疗费、专科医生费和麻醉师费用：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而住院的期间，产生的每天一次的医生巡房费用、手术医生费、专科医生费、麻醉费及麻醉师费用。若被保险人因医疗必需，一天内在不同的科室就诊，提供医疗必需的证明、诊疗记录后，因此产生的费用，也属于本项责任的保障范围。

但若该住院医生诊疗费已经在手术医生费下取得赔付的，保险人不进行重复赔付。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须提交记载重症监护医疗必要性的病历或其他文件。

3. 护士护理费用：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根据医生处方由专业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治疗费和诊断性检查费用：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根据主诊医生书面医嘱，因医疗必需且以诊断为目的，进行如下项目而产生的诊治费用：

- (1) 由医生或注册呼吸治疗师实施的呼吸治疗费；
- (2) 由医生或在医生指导下护士实施的化学治疗费；
- (3) 医生开具处方内的药物费；
- (4) 输血、血浆、血浆扩容药物以及所有相关化验、操作设备和服务费用；
- (5) 实验室检测费用；

(6) X光检查、超声波检查、超声波心动描记术、计算机断层扫描（CT Scan）、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PET Scan）、核磁共振扫描（MRI）费用。

5. 手术费、药品费和手术敷料费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进行手术（包括日间手术）产生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恢复室费、手术检测费、手术辅助费、一次性用品费、手术中用药费、手术材料费、手术设备费等。

6. 矫形改造手术费用：仅限于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必需接受矫形改造手术恢复肢体功能或容貌产生的费用，不包括下颌异常或与颞下颌关节紊乱综合症有关的病症。该矫形改造手术需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本项费用的责任：

- (1) 旨在恢复或改善功能；
- (2) 应满足医疗必需的要求，但因意外导致而需进行整容手术的情况不受此限；
- (3) 若该手术是由事故导致，则事故发生时间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7. 康复治疗和专业护理费用：按照主诊医生明确要求，被保险人因医疗必需进行的住院或日间康复治疗产生的费用，包括由医院提供的符合通常惯例水平的合理食宿费用，住宿标准不高于标准单人房；以及物理、职业、言语等合并疗法的费用。

若治疗内容仅为物理治疗、职业治疗或言语治疗，该治疗必须是在入院后须立即开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康复护理的食宿费用。

若需住院接受康复治疗的，“1日”是指留宿1晚；若需日间住院与门诊康复治疗治疗的，“1日”是指某个接受1次或以上康复治疗的当日。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入住经保险

###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非就诊人本人就诊；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3. 被保险人毒驾、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期间，或乘坐毒驾、酒驾人所驾驶的交通工具期间；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包括对属于既往症的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相关综合症（ARC）、艾滋病阳性反应、所有继发病以及性传播的病症期间；
5.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运动或活动，开展危险活动或训练期间；
6. 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行动、军事行动、暴乱、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包括为参与前述事项而接受训练期间；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残、自杀、故意暴露于不必要的危险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8.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9.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
10.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罹患的疾病；（有特殊约定的不受此限）
11. 没有提前通知保险人或者得到保险人批准，就接受需事先授权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自付责任；
12.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13. 流产，包括任何自愿性人工流产及其并发症；（危及女性被保险人生命情况的不受此限）
14. 酒精和药物滥用，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酒精或违禁药物滥用或其他成瘾，或任何未按照处方剂量或处方目的药物使用引起的疾病或伤害的治疗；
15. 缩胸手术，包括与其相关的所有服务和治疗；
16. 包皮环切术，但出于医疗必需的不受此限；
17. 足部治疗，包括常规足部护理，如修足和去除鸡眼、老茧或其他病变，或修剪指甲或其他非由疾病或伤害造成的服务；矫形鞋或其他辅助装置，如足弓支撑，矫形装置，或任何其他治疗虚弱、紧张、平足或足弓坍塌等诊断的预防性服务或用品；
18. 咨询和检测服务，如非医疗性质的心理辅导、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婚姻家庭咨询、教育咨询、能力倾向检测、教育检测和服务；
19. 咨询，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和线上医疗咨询以及远程医疗、错过预约，诊所下班后加时费用，以及任何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或附属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使用拥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的医疗供应商所产生的费用；
20. 过敏原测试及脱敏，但疾病相关的IgE检测不受此限；
21. 由于心理疾病导致的行为或学习障碍、进食障碍；
22. 更年期、青春期、衰老及类似的身体变化，包括与其相关的所有治疗；
23. 非医疗必需的美容和选择性外科手术，包括主要用于加强、改善或改变人体外貌特征的治疗、或药物，除非是在本保单承保期间，由非工伤引起的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手术需求，但这些治疗所引起的并发症也不属于保障范围；
24. 传染病，包括由世界卫生组织（WHO）、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CDC）或疫情爆发或流行所在国家的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当局宣布，为爆发、流行或公共紧急事件的相

关治疗和服务。如果在旅行至流行病影响国家或地区之前，国务院、使馆、航空公司或其他政府机构已经对旅行至该地域发出官方警告，保险人将不承担相关医疗费用；

此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往返于未提前发出危险警告，意外或不知情地爆发流行病的地区，或爆发之前被保险人居住或工作的地区。

25. 不孕不育症/生育治疗及生育控制，包括用于以下目的的任何服务、流程或治疗（包括药物）：

（1）治疗不孕不育的治疗，包括体外受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GIFT）、受精卵输卵管内移植（ZIFT）以及这些流程的任何形式，以及与人工授精精子准备或储存。此外，与代孕母亲有关的所有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付；

（2）输精管结扎和绝育，以及男性或女性绝育复通；

（3）避孕药物及装置，包括插入或移除这些装置的费用、为生育做准备的经期调理药物的费用；

（4）性功能障碍，包括用于男性或女性性欲增强或治疗性功能障碍如勃起功能障碍、早泄和其他类似病症的任何流程、服务、用品或药物。

26. 优生优育筛查，包括有任何症状的或重大的、被证实风险存在的检查等。

27. 基因检测相关的疾病的咨询、筛查、检查或治疗；

2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及先天性疾病。但在本保单生育福利项下出生且出生即日起加入本合同并持续承保的被保险人子女不受此限；

29. 生长激素治疗。但用作本合同所承保疾病的综合治疗计划一部分的不受此限；

30. 发育问题，例如学习能力、语言能力及行为表现，但生长发育未达到预期标准的不受此限；

31. 毛发治疗，如治疗秃头或脱发，包括但不限于毛发整形，毛发移植，任何其他刺激毛发生长的流程，用激光、电解、蜡疗、或其他方法暂时去除毛发的流程；

32. 听力治疗，包括常规检查、助听器或设备、手术植入或去除骨锚听力装置；

33. 疫苗，但投保了疫苗接种保障的不受此限；

34.

##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